

法硕复习指导：民法比较题（八）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9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95\\_E7\\_A1\\_95\\_E5\\_A4\\_8D\\_E4\\_c80\\_52926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9/2021_2022__E6_B3_95_E7_A1_95_E5_A4_8D_E4_c80_529269.htm)

第九章 所有权 1. 附合与混合 混合是指不同所有人的财产互相结合在一起，难以分开并形成新的财产。附合是指不同所有人的财产密切结合在一起，形成新的财产，虽然未混合，但非经拆毁不能恢复原来的状态。二者的区别是：在混合的情况下，已无法识别各所有人的财产；在附合的情况下，还能够识别各所有人的财产。 2. 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 善意占有是指不法占有人在占有他人财产时，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其占有为非法占有。恶意占有是指不法占有人在占有他人财产时，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占有为非法占有。二者的区别是： 1) 善意占有可以试用善意取得制度，而恶意占有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。 2) 善意占有可以适用取得时效制度，而恶意占有不适用取得时效制度。 3) 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范围不同。善意占有只负有返还现存利益的义务，恶意占有则对现场利用和已灭失利益均负有返还义务。 4) 返还原物情形不同。善意占有返还原物时，可以请求所有人返还其为保管原物所支付的必要费用，并对原物的孳息不负返还义务；而恶意占有不仅无权请求返还其为保管原物所支付费用，而且负有返还原物孳息义务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